
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台中區太峰同濟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二段 999 號 7 樓之 2
電 話：04-25672633 0976-711139
聯 絡 人：王顯鑒秘書長 0956-330008
電子信箱：taifeng99@yahoo.com.tw

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太峰濟源字第 1120313025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推薦 貴校單親或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學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葉木生、葉深江獎勵學金，其申請資格為：
 1. 家境清寒未達低(或中低)收入戶標準者或單親家境清寒勤勉好學子弟(得請級任老師簽章、加簽西元日期)。
 2. 在校未領任何獎勵學金者。
 3. 在校期間限推薦壹次為限，如有重複推薦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請附影印)：學期智育成績：國中生八十五分以上、高中(職)生七十五分以上、德育成績綜合表現良好且無申誡以上處分及曠課紀錄者。一般國、【高】中學生學期智育成績：國中生優等、【高中生八十五分以上】德育成績綜合表現良好且無申誡以上處分及曠課紀錄、體育及格者。
- 二、獎勵人數：和美國、高中部、和群國中、和美實驗學校國中部：每一年級每學期各壹名，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(職)部，每學期共叁名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國中組每名 1,000 元、高中組每名 1,500 元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每人加發 5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 3 月 31 日前由各校教務處負責就上、下學申請條件之學生中甄選，審核後向本會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推薦名冊(新版)請 E-mail 至秘書處：taifeng99@yahoo.com.tw 並與鄭秘書 0921-002010 確認。

正 本：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存查

會長 林省源